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XD22-1H-2S34

采 购 人：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专用设备购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专用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宏信国际花园一号楼 14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22-1H-2S34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8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专用设备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82,000.00 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用途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双光束）	1	部	污水中总磷、总氮监测；烟气烟尘中氯化氢监测
2	微生物培养箱	1	台	水质微生物监测
3	离心机	1	台	水质监测基础仪器
4	实验台	1	个	水质微生物监测
5	PP 试剂柜	1	个	专用于存放挥发性腐蚀试剂
6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1	部	烟气烟尘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项目的监测
7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1	部	烟气烟尘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
8	低浓度烟枪	1	个	烟气烟尘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	套	烟气烟尘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烟气烟尘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排风设施	1	套	烟气烟尘中重金属监测

1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18款）	1	部	烟气烟尘中氯化氢和汞的监测采样
13	烟气预处理器	1	部	烟气烟尘监测高湿度工况下保护传感器使用
14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1	部	现场监测水质 pH /电导率/溶解氧/温度/氧化还原电位
15	便携式浊度计	1	部	现场监测水质浑浊度
16	气囊泵	1	台	用于地下水监测抽取水样
17	孔板流量计	1	部	监测地下水的水量
18	水位计	1	部	监测地下水的水位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专用设备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专用设备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宏信国际花园一号楼 14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宏信国际花园一号楼 140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宏信国际花园一号楼 1408 会议室

（一）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需自行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154 号

联系方式：029-88215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宏信国际花园一号楼 1408 室

联系方式：029-85227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常青 可梦娜

电话：029-85227896 19829893565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金额	1,88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8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p> <p>(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p>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p>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p>
16	投标文件份数	<p>1. 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2. 电子版U盘<u>1</u>份(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及DOC格式文档)。</p>
17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p>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8	投标递交资料	1. 一份正本及二份副本投标文件的密封件； 2. 一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一份电子版 U 盘的密封件；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均不需密封)。
19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09: 30 时
20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宏信国际花园一号楼 1408 会议室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 以相应计取金额的 80%收取。 2. 收费方式: 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 3. 开户名称: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帐 号: 309011580000078789 注: 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时, 请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2	解释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产品生产厂家确认/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3	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府采购投标人需自行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投标人可不提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規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装卸、配送、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来源国，采购人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或服务。

4.2 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规范及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5 合同文本

6.1.6 评标办法

6.1.7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4 根据本章第7款和第8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第三节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

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有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开表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投标人情况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同类项目业绩；
- (5) 投标方案；
- (6)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函及其他内容；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

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14.2 投标报价依据现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

14.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14.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4.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5.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3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否则其证明文件按照无效证明文件处理。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格式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0.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0.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21.2 出现第 8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任何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内容，应按第 20 条和 21 条规定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四节 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4 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3.5 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23.6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3.7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

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3.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在此之后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均为无效。

23.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10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第五节 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评标委员会

26.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或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有）；

26.8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六节 定标

2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8. 中标准则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七节 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29.1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 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 刘旷

联系电话: 029-85227896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宏信国际花园 1408 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双光束）	1	部	污水中总磷、总氮监测；烟气烟尘中氯化氢监测	
2	微生物培养箱	1	台	水质微生物监测	
3	离心机	1	台	水质监测基础仪器	
4	实验台	1	个	水质微生物监测	
5	PP 试剂柜	1	个	专用于存放挥发性腐蚀试剂	
6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1	部	烟气烟尘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项目的监测	
7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1	部	烟气烟尘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	
8	低浓度烟枪	1	个	烟气烟尘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	套	烟气烟尘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烟气烟尘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排风设施	1	套	烟气烟尘中重金属监测	核心产品
1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18款）	1	部	烟气烟尘中氯化氢和汞的监测采样	
13	烟气预处理器	1	部	烟气烟尘监测高湿度工况下保护传感器使用	
14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1	部	现场监测水质 pH /电导率/溶解氧/温度/氧化还原电位	
15	便携式浊度计	1	部	现场监测水质浑浊度	
16	气囊泵	1	台	用于地下水监测抽取水样	
17	孔板流量计	1	部	监测地下水的水量	
18	水位计	1	部	监测地下水的水位	

二、技术要求

产品一：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双光束）

1、工作环境

1.1 使用温度范围：15° C to 35° C

1.2 使用湿度范围：30% to 80%

2、技术规格

2.1 分光系统

2.1.1 光学系统：双光束

2.1.2 分光器：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装置

2.1.3 设定波长范围：185~900nm

2.1.4 后期可扩展测试波长范围：185-1400nm

2.1.5 衍射光栅刻线数：1300 lines/mm

2.1.6 波长准确性：±0.1nm（656.1nm）

±0.3nm（全波段）

2.1.7 波长重复精度：±0.05nm

2.1.8 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

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2.1.9 波长设定：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 1nm 单位设置；其它为 0.1nm 单位

2.1.10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 nm~370.0 nm

2.1.11 谱带宽度：0.1/ 0.2/ 0.5/ 1/ 2/ 5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

2.1.12 分辨率：0.1nm

2.1.13 杂散光：KCl < 1%T（198nm）

NaI < 0.005%T（220nm）

NaNO₂ < 0.005%T（340nm）

2.1.14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2.1.15 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2.1.16 测光范围：吸光度：-5~5 Abs

2.1.17 光度准确性：±0.002Abs（0-0.5Abs）

±0.003Abs (0.5-1Abs)

±0.006Abs (1.0-2.0Abs)

±0.3%T

2.1.18 光度重现性: ±0.001Abs (0.5Abs)

±0.001Abs (1Abs)

±0.003Abs (2Abs)

±0.1%T

2.1.19 噪音: 0.00003Abs (500nm)

2.1.20 基线稳定性: < 0.0002Abs/hour

2.1.21 基线平直度: ±0.0003Abs (200-860nm)

2.1.22 记录范围: 吸光度-10⁻¹⁰ Abs; 透射率±10⁻¹²%

2.1.23 漂移: 小于 0.0002Abs/h

2.1.24 基线校正: 计算机自动校正 (电源启动时, 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 可以再校正)

2.2 光源: 50W 卤素灯和氙灯 (插座型)

2.3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2.4 软件: 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 实时导出 Excel 数据。

产品二: 微生物培养箱

1、产品要求

1.1 人性化设计

1) 拉丝不锈钢内胆, 四角半圆弧过渡, 搁板可以自由装卸, 便于工作室清洁。

2) 隔水式加热方式, 保证工作室温度均匀, 在断电状态, 仍能保持较长时间恒温。

3) 箱内有便于观察玻璃门, 在工作状态, 用户可以随时打开玻璃门, 培养箱会自动暂停工作, 并切断加热与循环风机。

4) 微电脑控制器; 自整定 PID 技术, 不会形成温度过冲; 具有温度、水位和开门报警等人性化设计功能, 能避免温度突变对实验样品的破坏。

1.2 安全功能

1)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能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2) 具有开门时间过长报警。

2、技术参数

2.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2 加热方式：水套式

2.3 控温范围：RT+5~65℃

2.4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0.3℃

2.5 温度均匀度：±0.5℃（测试点为 37℃）

2.6 工作环境温度：+5~35℃

2.7 输入功率：850W

2.8 容积：160L

2.9 载物托架：2 块

产品三：离心机

1、技术性能

1.1 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运行稳定、噪声低、转速精度高。

1.2 触摸面板，可编程操作，主机运行参数可根据需求设置自动存储。

1.3 液晶屏显示，人性化界面，操作简单便捷。

1.4 实时 RPM/RCF 之间读数换算和设定，方便快捷。

1.5 配备电子门锁，设有门盖保护、超速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安全可靠。

1.6 采用食用级硅橡胶整体式密封圈，符合 GMP 认证。离心机获得美国 FDA 认证。

2、技术参数

2.1 最高转速：5000r/min

2.2 最大相对离心力：4390×g

2.3 最大容量：15ml×32/2.4、转速精度：±30r/min

2.5 时间设置范围：1s~99min59s/1min~99min

2.6 整机噪音：<65dB(A)

2.7 电源：AC220V 50Hz 10A

2.8 整机功率：450W

产品四：实验台

1、规格：1000*750*830

2、钢木结构

2.1 台面：选用 12.7mm 厚黑色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为 25.4mm. 该理化板是结构性材料，不需粘贴在基材上就可单独使用，相比贴面型耐蚀理化板，它更美观，更耐用。由专用牛皮纸、色纸、表层纸、化学膜等组成。该理化板双面覆膜，因独特的构造，使其具有卓越的抗弯、抗冲击等性能，更能承载重物时不易受压而弯曲变形。其特点为：

A. 耐酸、耐碱、耐有机溶液。

B. 耐冲击、抗弯曲。

C. 抗菌、易清理。

D. 无毛细孔防潮性能好。

2.2 C 型钢架：采用优质 30mm*50mm 型优质高频管，钢材厚度为 1.5mm，焊接而成，连接处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

2.3 板材：采用 18mm 厚优质环保型、防潮型双面高压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2mmPVC 封边防水处理。所有板件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迁，利于在实验室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

2.4 扣手：1 号拉手。

2.5 滑轨铰链：抽屉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承重轨道铰链。

2.6 可调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0-30mm。

2.7 加工工艺特点：所有柜体板块均采用 PVC 四周封边处理，其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0.4mg/L 低于国家环保标准 1.5mg/L，保证整体实验台的质量和环保要求。

产品五：试剂柜

1、规格：900*450*1800

2、柜体：采用瓷白色 PP(聚丙烯) 板材，具有卓越的耐腐蚀性，经同色焊条无缝焊接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

3、柜门：采用同质 PP 板制作。

4、视窗：采用 5mmPVC 板制作。

5、层板：采用瓷白色 PP(聚丙烯) 板材，四周有立边，立边整体焊接成型，没有任何废料拼凑。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层板正反均可防止，反方向放置，四周立边可获得一定程度防溢效果。

产品六：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1、用途：

集微压、表压、小流量、中流量、大流量校准于一体，用于校准各种采样仪的流量、压力校准。

2、执行标准：

HJ/T368-2007 标定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用的孔口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JJG 640—2016 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 875-2005 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3、性能特点：

3.1 一机多用，可完成小、中、大多量程流量测量。（提供仪器图片或显示界面）

3.2 直读流量，自动换算标况流量或者刻度下实流。

3.3 大气压可输入和测量。

3.4 主机为手持式设计，方便携带。

3.5、触摸式彩色显示屏。

3.6 采样数据可存储、打印。

3.7 可配国家计量部门检定证书，保证可靠的流量校准精度。（提供校准证

书)

3.8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便携使用。

3.9 多种状态下的流量可自动换算，且可显示累积体积。

3.10 标准仪可定制多种类型的转接嘴，方便与多家厂家生产的仪器进行对接校准。

3.11 所有流量采用孔口流量计，易维护。

4、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流量范围	小流量孔口流量计 (0.2 ~ 2.0)/(0.2~6.0)L/min (二选一)	0.1mL/min	不超过±1% 重复性： 不超过 ±0.5%
	中流量孔口流量计 (5~130)L/min	0.1L/min	
	大流量孔口流量计 (800~1200)L/min	0.1L/min	
微压	(0~2500)Pa	0.1Pa	不超过 ±1.3Pa
表压	(-60~60)kPa	0.01kPa	不超过 ±0.5%FS
电池工作时间	不小于 4h		
主机重量	不大于 1.0kg		

5、仪器配置：

主机 1 套、附件箱 1 套、压力发生器 1 个、大流量孔口流量计 1 套、Φ90mm 玻璃纤维滤膜 1 盒、充电器 1 套、阻力模块 1 套、测温线 1 根、其他必要的配件 1 套。

产品七：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1、用途：

采用阻容法湿度传感器，实现对烟气含湿量的准确实时测量，应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等固定污染源工况烟气含湿量检测。

2、执行标准：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3、性能特点：

3.1 一体化设计，减少外部干扰对测量的影响。

3.2 原装进口工业级阻容法湿度传感器，较强的抗干扰能力、自动温度补偿、精度高、使用寿命长。

3.3 具有伴热功能，降低传感器表面结露风险，提高使用寿命和测量准确性。

3.4 实时工况压力测量，并参与算法修正，提高测量准确性。

3.5 特殊加热结构设计，使加热更均匀。

3.6 良好的软件界面风格，操作简单易于维护。

3.7 具有存储、查询、蓝牙打印功能，可选配蓝牙打印机。

3.8 传感器位于枪体前端，无需抽取气体，直接读取数据。

3.9 内置电子标签，可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4、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含湿量	(0~40) %	0.01 %	不超过±2.0%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不超过±500Pa
有效长度	标准 1.0m		
电源适配器	输入：交流 200~240V，50Hz/60Hz； 输出：直流 24V，10A		
工作时间	不低于 3 小时		
待机时间	不低于 8 小时		
充电时间	约 4 小时		
环境温度	(-20~45) °C		
环境湿度	≤95%RH		
烟气温度	<180°C		
功 耗	≤80W		

5、仪器配置：

主机 1 台（1.0m）、电源适配器 1 个、其他必要配件 1 套。

产品八：低浓度烟枪

1、用途：

适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低浓度的颗粒物。取样管的取样管头部件具有加热功能，保持滤膜在设定的温度下工作，可以适应高湿度、低温度等工况。

2、执行标准：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3、功能特点：

3.1 适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低浓度的颗粒物。

3.2 结构紧凑，适应于标准 GB/T16157 中规定 80mm 的测孔直径。

3.3 采用直径 $\Phi 47\text{mm}$ 的滤膜收集颗粒物。

3.4 一体式采样头整体称重。

3.5 加热温度可以设定并自动调节，采用 24V 直流电源加热。

3.6 采样头及弯管选用钛为加工材料。

3.7 配备专用一体式采样头拆装工具。

3.8 在采样的同时测量烟气流速和烟气温度。

3.9 可在采样的同时测量烟气流速和烟气温度

3.10 皮托管模块化，易拆卸、更换

3.11 预留无线传输模块接口，可加装无线模块，用于无线传输烟道工况（烟温、流速）

3.12 具有角度超限报警提醒，保证采样精度

3.13 内置电子标签，可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3.14 专利技术滤膜加热装置，加热效率高。（提供专利证书）

4、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工作电源	DC24V 10A
皮托管系数	0.84 ± 0.01

滤膜直径	Φ47mm
加热温度	(100~160)℃，可以设定
取样管长度	1.5m
测孔直径要求	≥80mm
采样头（选配）	Ø4、Ø5、Ø6、Ø8、Ø10、Ø12、Ø14
取样管耐温	≤260℃
管体材质	不锈钢或钛材质

5、仪器配置：

取样管 1 支(1.5m)、电源适配器 1 个、专用扳手 1 个、采样头 24 个、Φ47 石英滤膜 10 张、Φ47 网托 1 盒、铝箔密封圈 1 盒。

产品九：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技术参数

1.1 温度范围：15℃~35℃

1.2 温度波动度：±0.5℃

1.3 温度分辨率：0.1℃

1.4 湿度范围：30~70%RH

1.5 湿度分辨率：0.1%R.H

1.6 湿度波动度：±3%R.H

3.7 电源：220V 50/60HZ

3.8 控温精度：±0.1℃

3.9 显示分辨率：时间：0.1min，温度：0.1℃，湿度 0.1%RH

3.10 控制仪表：台湾维纶触摸屏控制仪表

3.11 箱门：设备内置大玻璃门一扇，玻璃门上有两个操作入口，并配有橡胶塞两个

3.12 循环方式：设备采用上送风下吸风的内循环方式，保证箱体温湿度的稳定性和均匀度

3.13 整机结构：制冷机组（外置），与主机共处一室，不影响主机工作

3.14 空气调节：轴流风机一套。加热器、冷凝器、加湿器。

3.15 加热器：电热丝式加湿器

3.16 加湿器：不锈钢加湿器

控制方式：PID 控制方式

水位控制装置：加热器防干烧保护装置

3.17 安全保护

制冷系统：压缩机超压保护、压缩机电机过热保护、压缩机电机过热保护、压缩机过电流保护

恒温恒湿箱：超温保护、缺水保护、温度超温保温、风机过热保护

电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负载短路保护

产品十：十万分之一天平

1、性能要求：

1.1 PSC 全自动校正(温度和时间触发)

1.2 带背灯

1.3 机内时钟

1.4 GLP/GMP/ISO 校正报告

1.5 直通视窗：天平内部自带软件，通过一根电缆线直接连接。

1.6 间隔定时输出

1.7 RS-232I/F：可接驳打印机。

1.8 比重测定软件、计数、%显示、单位换算

1.9 模拟显示：与天平数据显示同步。

1.10 采用真正双杠杆单体模块传感器

2、技术参数

2.1 称重能力(最大/最小)：120g/10mg

2.2 最小显示值：0.1mg

2.3 标准偏差： $\leq 0.1\text{mg}$

2.4 线性： $\pm 0.2\text{mg}$

2.5 响应时间：3 秒

2.6 校正砝码：机内

2.7 环境温度：5-40℃

2.8 灵敏度温度（10-30℃）：±2ppm/℃ (PSC 位于 OFF)

2.9 灵敏度对温度的稳定性（PSC 位于 ON 时，10-30℃）：±2ppm

2.10 称量盘的尺寸及称量室高度：80mm

2.11 电源要求：7VA

产品十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排风设施

1. 仪器应用要求

本仪器要求能适用于应用环境、水质、土壤、大气颗粒物、化工、生物、材料中的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满足环保、食品、地质、金属、生物样品、化工材料分析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2. 仪器工作环境

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

2.2 工作环境湿度：< 80%（无冷凝）

2.3 电源：单相 200-240V ， 50 Hz

3. 仪器技术要求：

3.1 仪器硬件

*3.1.1 产品应具有两套可实现质量数筛选功能的四极杆（需提供仪器设计结构图，清楚的显示两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级杆结构）。

3.1.2 雾化器：具备高雾化效率和耐高盐性能的同轴雾化器。

3.1.3 雾化室：产品应配备具有半导体制冷功能的小体积旋流型雾化室，制冷能力应小于-8℃，且制冷温度越低越好。

3.1.4 蠕动泵：采用非金属材质的惰性四通道蠕动泵，防止酸液腐蚀泵体；蠕动泵系统最高可调转动速度 45rpm（每分钟 45 转）。

3.1.5 炬管：采用无需手动连接等离子气，辅助气气路的卡式推入炬管设计，可配置多种口径中心管的分体式石英炬管。

3.1.6 中心管：可拆卸式中心管，方便用户针对不同样品类型选择并更换合适尺寸的中心管。

3.1.7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具有 Plasma TV 功能，可以实时通过电脑显示器

监控等离子体及锥口和中心管的状态。

3.1.8 仪器主机的气路部分都采用高精度的质量流量计控制。

*3.1.9 离子源：采用小于 30MHz 工作频率驱动自激式全固态 RF 发生器；功率在 400-1600W 范围内连续可调，调节精度 0.5W。

*3.1.10 具有工作线圈和接口的二次放电消除功能，采用无需屏蔽炬设计的虚拟接地技术。

3.1.11 接口：采样锥口径 1.1mm，截取锥口径 0.5mm。

3.1.12 正交离子偏转聚焦系统：该系统应具备两个功能：仪器应在接口后部配置一套正交离子偏转聚焦系统，提供仪器设计和分离原理图证明；该偏转聚焦系统应具备抑制离子束展宽的功能提供仪器设计和三维压缩原理图证明。

3.1.13 四级杆碰撞反应池：池体内部或者池体前端应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级杆结构设计。

3.1.14 池内可使用标准模式（STD 模式）、碰撞模式（KED 模式）和反应模式（CCT 模式）进行干扰的消除和样品分析，每种模式都可通过平面四极杆设置带宽进行质量数的区段筛选以达到更优异的干扰消除效果；

3.1.15 采用纯 Mo 材料的长杆结构设计，提供双曲面电势场保证最佳的质量轴分辨率、丰度灵敏度；

*3.1.16 四极杆驱动频率 $\leq 2.5\text{MHz}$ 以获得更宽的质谱分析范围和更优异的质量轴稳定性；

3.1.17 质谱范围：2-290amu，且仪器应具备分析 UO^{2+} 离子的能力。

3.1.18 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两种模式可以自动切换，必须可以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线性动态范围不低于 10 个数量级且两种模式分析过程中的驻留时间可达 0.1ms。

3.1.19 等离子体炬位调整：由计算机控制步进电机进行三维 (X, Y, Z 方向) 位置控制，步长调节精度 0.05mm，参数存储于计算机软件中。

3.1.20 仪器应对高盐度样品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可以实现对盐度超过 25% 的饱和食盐水样品的进行长时间的稳定分析。

3.2 软件：

3.2.1 操作系统：知名品牌商用电脑，Microsoft® Windows xp 或 Win10，

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

3.2.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技术与碰撞池技术切换等)

3.2.3 包含色谱连用的瞬间信号分析软件以便与色谱或激光进样系统等连用。可以满足色谱连用中的数据采集,色谱积分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

3.2.4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3.2.5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4 仪器性能要求

4.1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及检出限等参数以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本仪器产品的样本上公布的数据为准且该仪器性能参数应与仪器安装验收参数相同。

4.1.1 中质量数(Y 或 In): $> 300\text{Mcps/ppm}$

4.1.2 高质量数(Tl 或 U): $> 330\text{Mcps/ppm}$

4.1.3 标准模式下 (No Gas) 随机背景: $< 1\text{ cps (4.5amu)}$

4.1.4 标准模式下,仪器信噪比 $>220\text{M}(1\text{ppm 中质量元素溶液,灵敏度/随机背景})$

4.1.5 氧化物及双电荷

氧化物离子 (CeO^+/Ce^+) $< 2\%$;

双电荷粒子 ($\text{Ba}^{++}/\text{Ba}^+$) $< 3\%$ 。

4.1.6 标准模式下仪器检出限

4.1.6.1 轻质量元素: $< 0.5\text{ppt}$

4.1.6.2 中质量数元素: $< 0.1\text{ppt}$

4.1.6.3 高质量数元素: $< 0.1\text{ppt}$

4.1.7 短期稳定性 10min (RSD): $< 2\%$ 。(以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本仪器产品的样本上公布的数据为准。)

4.1.8 长期稳定性 2 hr (RSD): $< 3\%$ 。(以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本仪器产品的样本上公布的数据为准。)

4.1.9 质谱校正稳定性: $< 0.025\text{amu}/24\text{hr}$

4.2 碰撞模式下灵敏度及检出限等参数以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本仪器产品的样本上公布的数据为准且该仪器性能参数应与仪器安装验收参数相同。

4.2.1 中质量数(Co): > 40Mcps/ppm

4.2.2 碰撞模式下仪器检出限

4.2.2.1 轻质量元素:<0.5ppt

4.2.2.2 中质量数元素:<0.1ppt

4.2.2.3 高质量数元素:<0.1ppt

4.2.3 碰撞模式下 (KED) 随机背景: <0.5 cps (4.5amu)

5. 配置要求:

1、四级杆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	1 套
2、同品牌冷却循环水机	1 套
3、内标加入器	1 套
4、镍采样锥、截取锥	各 2 套
5、采样锥石墨垫片	20 片
6、进样泵管	36 根
7、排废液泵管	36 根
8、石英矩管、中心管	各 2 根
9、调谐液	1 瓶
10、质量轴校准溶液	1 瓶
11、泵油	1L

12、国内配套:

电脑、打印机、15KVA 延时半小时不间断电源、99.99%高纯氦气及减压阀 2 套

13、数据处理系统 (16GB 内存、固态硬盘 512GB。可实现离线数据处理, 具有 2 个以上控制权限)。

14、人员培训: 提高操作培训 (3 人以上使用人员专业培训班)。

15、离子色谱连用软件授权 (包括连用授权、可触发离子色谱, 完成离子色谱测试)。

产品十二：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用途：

本仪器用于采集污染源或大气中有害气体样品。

2、执行标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47-1999 烟气采样器技术条件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功能特点：

3.1 电源输出功能：内置大容量充电锂电池，可同时给主机和加热取样管供电（24V）。

3.2 双路灵活采样，可以两路同时采样，也可任意单路采样，每路采样都可以单独控制。

3.3 多功能参数检测，通过连接外置烟气多功能预处理器及阻容法含湿量检测器，可以测量烟气温度、流速、含湿量等参数，计算烟气流量、排放量。

3.4 采样流量自动控制，实时监测采样流量，自动补偿因为温度波动和阻力变化引起的流量变化。

3.5 内置电子标签，可配备智能无线扫描仪，实现出入库等智能化维护管理；

3.6 泵流量稳定性好，负载能力强，能保证长时间的可靠运行。

3.7 大容量数据存储，A路、B路及工况均可存储2000组数据。

3.8 自动计算采样标况体积。

3.9 采用OLED宽温型显示屏，低温恶劣工况可正常工作，适用范围广。

3.10 预留物联网模块接口，可扩展联网功能，设备可联网接入采样监控系统

3.11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3.12 具备防倒吸功能。

3.13 具备加密标定功能。

4、技术参数：

5、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	------	-----	-----

采样流量	(0.2 ~ 1.5) L/min	0.01 L/min	不超过±2.5%
采样时间	99h59min 内任意 设置	1 min	不超过±0.1%
采样次数	(1~99)次	—	—
流量计前温度	(-55~125)℃	0.1℃	不超过±2.5℃
流量计前压力	(-25~0)kPa	0.01kPa	不超过±2.5%
大气压	(50~130)kPa	0.01kPa	不超过±500Pa
烟气动压	(0~2000)Pa	1Pa	不超过±1%FS
烟气静压	(-30~+30)kPa	0.01kPa	不超过±1%FS
烟气温度	(0~500)℃	0.1℃	不超过±3℃
流速	(5~45)m/s	0.1m/s	不超过±5%
工作电源	内置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不低于工作6小时		

5、仪器配置：

主机1台（含铝箱）、烟气多功能预处理器1支(1.1m)、便携式蓝牙打印机1个、三脚支架1个、其他必要配件1套。

产品十三：烟气预处理器

1、用途：

用于对工况湿烟气进行滤尘、加热、冷凝脱水及自动排水处理，可有效提高配套主机测量精度，延长传感器使用寿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烟气采样的要求。

2、执行标准：

HJ/T 47-1999 烟气采样器技术条件

3、主要特点：

3.1 适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有害气体成分前处理。

3.2 采用符合国标方法的加磷酸或乙酸铅棉的方式，消除或减小气体的交叉干扰。

3.3 采用两级颗粒物过滤，过滤精度可达 50 μm。

3.4 采用两级脱水设计，脱水效果更有效可靠。

3.5 可自动排水，防止由冷凝水过多而进入仪器造成损害。

3.6 主气路采用钛金属，有效减少被测气体吸附。

3.7 采用高性能微控制器智能控制加热、制冷、排水。

3.8 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体积小，便于携带。

3.9 加热温度、制冷温度均可在一定范围内自行设置。

3.10 可选配特制直管延长管，适应温度在（200~900）℃的工况以及烟道壁较厚的烟道。

3.11 内置电子标签，可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4、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准确度
加热温度	(100~160)℃	不超过±10℃
制冷温度	(0~9)℃	—
取样管长度	1.0m	
取样管有效长度	0.75m	

5、仪器配置：

预处理器 1 支、电源适配器 1 个、钛滤芯 1 个、接地线 1 根。

产品十四：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1、设备要求

1.1 采用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清晰

1.2 支持中英文

1.3 温度单位可选：℃ 和 °F

1.4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1.5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

1.6 支持 IP65 防护等级

1.7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复合电导电极、极谱法溶解氧电极、电极挂架、硅胶保护套、腕带、便携式手提箱和校准溶液

2、技术参数

仪器级别	pH/pX: 0.001 级
------	----------------

		电导：0.5级
电位	范围	(-2000.00~2000.00) mV
	最小分辨率	0.0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3%或±0.1mV
pH	范围	(-2.000~20.000) pH
	最小分辨率	0.001 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02pH
pX	范围	(-2.000~20.000) pX
	最小分辨率	0.001 pX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02pX
离子浓度	范围	(0 ~ 19990) Unit: mol/L、 mmol/L、g/L、mg/L、μg/L
	最小分辨率	四位有效数字(科学计数法表示)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3%
电导率	范围	0.000 μS/cm~3000mS/cm
	最小分辨率	0.001 μS/cm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5%FS
电阻率	范围	5.00 Ω·cm~100.0MΩ·cm
	最小分辨率	0.01 Ω·cm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5%FS
TDS	范围	0.000 mg/L~1000g/L
	最小分辨率	0.001mg/L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5%FS
盐度	范围	(0.00~8.00) %
	最小分辨率	0.0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1%
溶解氧	范围	电子单元：(0.00~99.99) mg/L 配套范围：(0.00~50.00) mg/L
	最小分辨率	0.01mg/L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0mg/L
	仪器示值误差	≤20.00mg/L: ±0.30 mg/L >20.00mg/L: ±10.0%
	响应时间	≤45s (20℃时 90%响应)
	盐度补偿误差	±2%
溶解氧饱和度	范围	(0.0~600.0) %
	最小分辨率	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2.0%
	仪器示值误差	±10.0%
温度	范围	(-10.0 ~ 135.0) °C / (14.0 ~ 275.0) ° F
	最小分辨率	0.1 °C/0.1° 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C
	仪器示值误差	±0.3°C (0°C-60°C) ; ±1.0 °C (其他范围)
电源	可充锂电池,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输出: DC5V)	

产品十五：便携式浊度计

1、设备要求

1.1 LED 光源, 采用 850 nm 波长, 满足 ISO 7027 和 HJ 1075 标准

1.2 采用散射-透射光测量原理, 多方向接收散射光信号, 比率校准, 自动色度补偿

1.3 量程自动切换, 自动调零

1.4 支持零点和最多 6 点校准

1.5 支持平均测量功能

1.6 支持存储 2000 组测试数据, 符合 GLP 规范

1.7 支持 USB 通讯, 支持连接 PC 进行数据采集

1.8 支持电池供电和 USB 供电, 支持自动断电设置

1.9 IP65 防护等级，良好防水防尘性能

1.10 配套提供浊度校准溶液

2、技术参数

光源	850 nm LED，满足 ISO 7027 标准
测量范围	(0~20.00) NTU，(20.0~200.0) NTU，(200~1000) NTU
分辨率	0.01 NTU，0.1 NTU，1 NTU
示值误差	±6%
重复性	±0.5%
零点漂移	±0.5% FS/30min
示值稳定性	±0.5% FS/30min
防护等级	IP65

产品十六：气囊泵

1、设备原理

地下水采样器，采用通过压缩空气定时开关，对气囊泵腔体进行压缩和释放，从而使腔体内水样从泵体中推到地表，双单向阀设计，当压缩空气关闭时，水又会流入腔体，此过程，水样不与压缩空气进行接触，从而最大程度保证了水样的原始性。产品广泛适用于环保、安监、卫生、厂企、科研、军事、教育等部门进行地下水的采样监测。

2、执行标准

HJ1019-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HJ164-2020 地下水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3、技术要求

3.1 泵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加工，美观防腐蚀。

3.2 整机体积小，轻便，减少采样人员工作强度。

3.3 采用小体积，大压缩比气泵，可极限输出 8 公斤压力。

3.4 可控过程仪表，水质采样过程可随意编程，适合各种深度的工况。

3.5 大容量锂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时间超 5 小时。

3.6 配置安全绳，防止采样过程中气囊泵掉落。

3.7 水路采用 PTFE 材质管路，有效减少对水质的污染，有效保证水样的原始性。

3.8 整机气路水路都采用快插接口，方便使用人员快速拆卸。

4、设备配置

- 4.1 控制主机 1 台
- 4.2 锂电池包 12V 1 个
- 4.3 气囊泵 1 个
- 4.4 安全绳 3mm 100 米 1 根
- 4.5 气管 6*4 60 米 1 盘
- 4.6 水管 6*4 60 米 1 盘
- 4.7 卷管架 2 个
- 4.8 备用气囊 1 个

产品十七：孔板流量计

- 1、公称通径：DN15--DN200
- 2、流量范围：1：10（常规）
- 3、安装方式：法兰式、对夹式、紧凑式
- 4、精度等级：±1.5（普通）；±1 或±0.5（可定制）
- 5、取压方式：角接取压、径距取压、径距取压
- 6、本体材质：SS304；SS316L；哈氏合金
- 7、测量介质：蒸汽、压缩空气、沼气等各类气体
水、油等各类液体

产品十八：水位计

适用范围：

提供一种测量水位的最精确的方法，通常用于测量井、钻孔及水位管中的水位，特别适合于水电工程中地下水位的观测或土石坝的坝体浸润线的人工巡检。

参数要求：

- 1、量程：200 米
- 2、分辨率：1mm
- 3、重复性误差： $\leq \pm 2\text{mm}$
- 4、仪器适用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5、电源：9V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1 年。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 投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备注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 60 日历日/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二) 合同总包括: xxx 费、xxx 费、xxx 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二)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_____ 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 必须填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 必须填写)

六、质量保证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 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 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 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乙方所供产品 / 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产品 / 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 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 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xxx 规范 (GB)

2、xxx 规范 (GB/T)

(二) 保证所供产品 / 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

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保证所供产品 / 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 / 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 / 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 / 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运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产品 /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 / 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 / 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验收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外观验收：产品 / 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 / 设备进

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三) 最终验收：产品 / 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 /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技术专家对产品 / 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 / 设备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售后服务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1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 / 设备终身维修。

(一) 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

不超过___小时，___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_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x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 / 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 / 设备的现场 / 驻厂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约 x 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 / 设备合格证；
- 2、产品 / 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 / 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 / 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 / 设备或产品 / 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 / 设备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五) 如乙方所交的产品 / 设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 邮编：xxxxxxx.

甲方（口同意口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 邮编：xxxxxxx。

乙方（口同意口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 / 传真 / 微信 / 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

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提醒：第二、三、四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对应条款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十条优先按照招标文件对应条款拟定，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第十一至十六条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 (请具体填写名称)(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具体填写名称)(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步骤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8、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条款 1-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程序及标准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 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量化指标评审和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方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无缺漏项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及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
3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的响应程度	1.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30分)			
1	价格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商务响应(13分)			
1	同类业绩	3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起至今）所投同类（实验室）产品的销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
2	服务能力	10分	具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准确提供本地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维护维修方案、解决问题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7-10分]：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 [3-7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0-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
三、技术响应(57分)			
1	供货方案	5分	具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 [3-5分]：方案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 [1-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 [0-1分]：方案不完整或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2	产品指标响应情况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指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印刷样本、货物制造商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一般技术指标以投标人技术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为准。

3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6分	<p>根据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及整体功能，依据产品技术支撑文件（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综合评分。</p> <p>[4-6分]：所投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p> <p>[2-4分]：所投产品选型基本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p> <p>[0-2分]：选型配置差，产品功能较难满足使用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技术支撑文件。</p>
4	质量保证	5分	<p>1、提供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得1分。</p> <p>2、投标人同时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质量保证书与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2分，其他产品每提供一份质量保证书计0.5分；满分4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制造商质量保证书与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5分	<p>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独立操作、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等工作的能力，拟派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等内容。</p> <p>[3-5分]：方案内容全面且满足实际操作需要；</p> <p>[1-3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实际操作需要；</p> <p>[0-1分]：方案不完整或不能满足实际操作需要；</p>
6	增值服务	5分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其他技术增值服务。</p> <p>[3-5分]：服务内容最全面且有利于项目实施；</p> <p>[1-3分]：服务内容基本全面且基本利于项目实施；</p> <p>[0-1分]：服务内容不全面或不利于项目实施。</p>
7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所投设备为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0.5分。</p> <p>所选产品为环保产品（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0.5分。</p>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四、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五、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一)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二) 关于对监狱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关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五）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证工作质量，《实施方案》中确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试点）和保函格式（见《实施方案》中的附件一、附件二）。2017年，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六）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XD22-1H-2S34）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排)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5)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6) 我方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XXX 项目				
总报价大写金额				

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一	产品供应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企业类型 (中型/小型/微型)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二	其他费用								
1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备注		
2									
3								
合计									

注：1、“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1. 此表非必须填写，如投标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此表可不提供。

2.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具体要求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注：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资格审查表”中审查内容（条款 1-5）对应提供。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且胶装于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九、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组织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 1.1 总体方案；
- 1.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 1.3 质量保证、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

2) 商务说明书

- 2.1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
- 2.2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 2.3 验收依据、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条款偏差			
二、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1、对第四章中全部（或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技术/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投标人应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格式自拟。